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8/2021\_2022\_\_E6\_B5\_B7\_ E5 85 B3 E6 80 BB E7 c27 458950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 第72号(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 报制度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 境物品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72号【发文机 关】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11【生效日期】2008-2-1【效力 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为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 手续,方便旅客进出境,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2010年上 海世界博览会,海关总署经研究决定,自2008年2月1日起, 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。现就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 物品的,无需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 品申报单》(以下称《申报单》,式样见附件),选择"无 申报通道"(又称"绿色通道")通关。二、除海关免于监 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,进出境 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,须填写《申报单》,向海 关书面申报,并选择"申报通道"(又称"红色通道")通 关。 三、进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,应在《申报单》相应 栏目内如实填报,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,办理有关手续 : (一)动、植物及其产品,微生物、生物制品、人体组织 、血液制品;(二)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 币5000元(含5000元,下同)的自用物品;(三)非居民旅 客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2000元的物品; (四)酒精饮 料超过1500毫升(酒精含量12度以上),或香烟超过400支,

或雪茄超过100支,或烟丝超过500克;(五)人民币现钞超 过20000元,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5000美元;(六)分离运输 行李, 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; (七)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 物品。 四、出境旅客携带有下列物品的,应在《申报单》相 应栏目内如实填报,并将有关物品交海关验核,办理有关手 续: (一) 文物、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、生物物种资源、金 银等贵重金属; (二)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5000 元的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;(三)人 民币现钞超过20000元,或外币现钞折合超过5000美元;(四 ) 货物、货样、广告品; (五)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。 五、非居民旅客返程出境时,如需要选择"申报通道"通 关,可在其原进境时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签章的《申报单》 上出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,或者另填写一份《申报单》, 向海关办理出境申报手续。 居民旅客回程进境时,如需要选 择"申报通道"通关,可在其原出境时填写并经海关批注和 签章的《申报单》上进境栏目内填写相关内容,或者另填写 一份《申报单》,向海关办理进境申报手续。 六、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外交、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 , 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, 海关予以免验礼 遇。 七、违反海关规定,逃避海关监管,携带国家禁止、限 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境的,海 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予以处罚。 八、本公告自2008年2月1 日起实施,原海关总署2005年第23号公告同时废止。 特此公 告。 附件: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(式样) 二 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